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

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教育部 2017-2019 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完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指导意见》（教高厅函〔2017〕10号）要求，特制定本规范及信息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要督促所属高等学校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采集经费，落实采集设备，落实采集人员，落实采集场所，确保采集工作顺利开展。

一、基本要求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安全保密，坚持质量第一，坚持服务至上，确保采集工作顺利进行。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工作要遵循以下原则：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

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D50, L100, 107, 855）或白色（参考值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袖拍摄人肩部持平，光源与拍摄人距离约 1.5m。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不超过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3. 为确保与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数据准确链接，应在图像文件注释段加密嵌入学生的唯一识别信息。加密算法及嵌入方式另行告知。

五、附则

本标准自 2019 届毕（结）业生起施行。原《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像片信息采集标准》（教毕指〔200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